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预函〔2023〕5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 省级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

省级相关部门及所属单位：

省财政厅已于2月2日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2〕136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3年省级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门预算公开

（一）公开时间

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拟定于2月20日统一公开。

（二）公开内容

1. 公开内容包括部门预算公开说明（文字说明）和部门预算公开报表（表格），文字说明参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

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2〕136号）附件1、报表请参考附件3。

2. 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要求，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明细应及时予以公开，需在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中按照模板要求填列。

3. 不涉及政府性基金的省级部门，也需按照统一格式要求说明“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”，并公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（表9）。

4. 省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2023年均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也需按照统一格式要求说明“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”，不需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

5. 上年集中支付系统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不随2023年省级部门年初预算统一批复，由省财政厅单独批复，不纳入本次公开范围。

（三）公开格式

1. 公开说明在前（横版文字）、公开报表在后（横版表格），合并生成一份PDF版本。

2. 公开说明的单位使用“万元”，公开报表的单位使用“元”。

3. 部门名称要规范，不得写错或漏掉名称中的关键字。

（四）保密审签

1.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

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。

2. 对经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的涉密内容，可按规定不予公开并由部门负责。

3. 各级部门预算公开内容，公开前必须经过各部门保密审查和主要领导审签。公开报表封面应包含部门名称、保密审查情况、主要领导审签情况，并将保密审查流程文档和主要领导审签文本保留备查。

（五）工作流程

省级各部门应在2月10日前将本部门预算公开PDF版电子文件提交省财政厅审核。如审核中发现问题，由省财政厅退回部门，部门修改后重新提交省财政厅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按照统一时间公开。

1. 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。省级各部门负责在2月20日在本部门网站醒目位置集中公开，并永久保留。部门没有网站的，由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和省财政厅通过相关公开平台代为公开。

2. 省政府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及省财政“陕西省预决算公开平台”公开。省财政厅负责协调省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及“陕西省预决算公开平台”与各部门同步公开，公开后省级各部门负责检查核对公开内容，如有问题需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协调处理。

二、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

（一）公开时限

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，各部门应当在接到省财政 2 月 2 日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（即 2 月 17 日前）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，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部门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（最晚不迟于 3 月 7 日）向社会公开本单位预算。除部门机关外无其他二级单位的，不需再单独批复及公开本部门机关预算。

（二）公开内容

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部门预算公开说明（文字说明）和部门预算公开报表（表格），文字说明请参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2〕136 号）附件 2、报表请参照附件 3。其余公开内容、格式及保密审签请按照上述“一、部门预算公开”中的要求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公开工作流程

各部门应在 2 月 28 日前将初步审核过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（包括部门机关及其他二级单位）PDF 版电子文件收齐统一提交省财政厅再审核。如审核中发现问题，由省财政厅退回部门，部门组织单位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按照统一时间公开。

1. 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。各单位负责在 3 月 7 日前在本单位网站醒目位置集中公开，并永久保留。单位没有门户网站的，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；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，由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和省财政厅通过相关公开平台代为公开。

2. 省政府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及省财政“陕西省预决算公开平台”公开。省财政厅负责协调省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及“陕西省预决算公开平台”与各单位同步公开，公开后省级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检查核对公开内容，如有问题需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协调处理。

联系人：预算处 杨月明 电话：68936527

附件：2023 年省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政务公开办。